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亦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輕微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包括：

- (1)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營業日」、「公司條例」、「本公司網站」、「電子」、「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法」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就此更新新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
- (2) 取代若干界定詞彙並與新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
- (3) 加入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及與股東通訊；
- (4) 規定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6) 規定股東可於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及
- (7)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該次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

香港,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